

绥中县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2024 年，在市政府的领导下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规定编制本报告，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按照省、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，绥中县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认真贯彻《条例》要求，及时规范公开全县政务信息，扎实推进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各项工作均按质按量完成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2024 年，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载体，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原则，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等重点工作，有力保障广大群众依法获取民政政务信息。绥中县以政府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载体，累计发布各类信息 3337 条，其中：乡村振兴、食品药品、生态环境、社会救助、医疗卫生、养老服务、义务教育等各类领域信息 1872 条、新闻动态及通知公告 1344 条、专栏信息 180 条、互动交流 32 条。申请投诉类栏目共接到咨询 19 条，已全部办结，办结率 100%。政策解读共发布 86 份解读，图文解读 85 份，视频解读 1 份，常

务会议 22 份。2024 年县政府组成部门 6 家单位的主要和分管领导参加县融媒体的政务访谈栏目录制，常务副县长专题参加市政府政务访谈栏目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完善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流程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2024 年，共收到各类政府信息公开 132 件，上年结转信息公开申请 0 件，共办理 132 件，结转下半年 0 件。主要集中在征收土地，房屋动迁拆迁款等问题，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。切实做到“接到申请立即受理，受理完成立即转办，接到反馈信息立即答复，部门反馈不及时立即催办”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严格执行“先审后发”和“一事一审”制度，加强对拟公开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，强化公开后信息管理，定期清理超期、失效的信息内容，有效防范泄密等重大风险。一是严格落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制度。为规范公文发布,要求报送单位上报待拟稿时必须对公开属性认定提出明确意见,并且在正式印发的公文上明确标注“此件公开发布”“此件依申请公开”“此件不予公开”和密级等标识。二是严把信息审核关口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查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,要求各单位公示材料严格遵循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规范信息公开行为,强化网站管理。三是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制度。2024 年共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，

废止 9 件，现行有效文件 19 件。四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。强化审查管理人员的能力，对发布信息严格审查、严格把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方面

一是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建设，建立政务新媒体台账，加强日常动态管理，并落实新媒体常态化监管机制，纳入“全国政务新媒体报送系统”监管范围新媒体 10 家单位。

二是为高效准确发布信息质量，提高信息发布流程，我县采取“软件检测+人工检查”相结合的方式，全面排查信息发布前的审核，确保信息内容准确、语言表达规范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一是按照省、市工作要求，2024 年组织召开一次政府常务会议和一次培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。制定下发《绥中县 2024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等相关文件，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明确具体要求，促进了工作开展。二是建立健全政务公开专区。完善日常工作推进机制，持续健全政务公开和信息宣传工作领导小组，主动公开和积极报送相关信息，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政府信息查询、信息公开申请等政务公开服务区域，提升政务公开便民服务质量。三是强化督查考核。以县组织部牵头与 6 家考核单位集中进行考核，县绩效考核办协同进行督查检查和季度绩效考核，同时将政务公开纳入绩效考核并对考核指标进行考核评比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9	1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61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280		
行政强制	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382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32	0	0	0	0	0	132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3	0	0	0	0	0	113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2	0	0	0	0	0	2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6	0	0	0	0	0	1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(五) 不予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132	0	0	0	0	0	132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1	1	3	0	0	0	1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年，我县严格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推进相关工作，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：

一是从事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多为兼职，对上报政府网站信息不规范，质量不高。信息发布形式不够多样。文字较多，图片和视频较少，发挥新媒体作用、创新政务公开等方面有待继续加强。

二是信息发布内容不够丰富。征集调查栏目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栏目缺乏草案解读和征集结束的征集结果。发布内容以政策文件为主。加强政策解读、及时回应关切。

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加强网站建设，建立健全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，紧扣新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思考谋，图解形式增加其他解读形式。二是征集调查栏目需进一步完善，提升社会层面参与度。三是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的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